

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監察小組委員
第 2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

壹、宣布開會：略

貳、主持人致詞：略

參、報告事項：略

肆、討論提案：

案號一

案由：本會辦理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提送
之政見稿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 47、55 條及「各級選舉委員會
執行監察職務準則」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：
 - （一）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
 - （二）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
 - （三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
- 三、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前述規定者，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
修改，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，違背規定部份不
予刊登公報。

辦法：審查有無違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後，依同法
第 47 條第 5 項規定據以刊登公報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惟富里鄉東里村村長候選人彭裕南之政見中「為村
『長』謀福利，…」，建請其修改為「為村『民』謀福利，…」
以杜爭議。

案號二

案由：本會辦理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抽籤
決定號次時，請推定小組委員蒞場監察，提請推派決定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 34 條第 4 項、第 5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候選人號次抽籤訂於 99 年 5 月 21 日辦理（詳確地點屆時轉知）。

辦法：請推派小組委員蒞場監察。

議決：花蓮市請黃建興及林義雄委員，吉安鄉請黃平川委員，其餘各
鄉鎮市請各責任區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。

案號三

案由：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授權鄉鎮市公所印製

選舉票，選舉票印製期間監印及點交選舉票，提請推派決定小組委員到場監察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罷免法第 62 條第 3 項規定，選舉票應由縣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及顏色印製，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。

二、本次選舉票印製期間預定 99 年 6 月 10 日前印製完成。

辦理：印製期間、地點屆時另專函通知。

議決：由各責任區委員到場監察，駐會委員屆時視情況支援花蓮市或吉安鄉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